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吳佩娟

電 話:02-23227513

Email: pcwu@mail.mof.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65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本部推動非居住者扣繳 憑單網路申報便民措施,請加強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機關、 事業機構及所轄區(鄉、鎮、市)公所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提升扣繳憑單申報便利性,自106年1月1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已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二、以往非居住者扣繳憑單之申報方式,僅有人工及媒體2種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後,除需於代扣 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扣繳稅款外,尚須於法定申報期限 前,親自將紙本憑單或媒體檔案送至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 報及核驗作業。為提升憑單申報便利性,進一步落實節能 減碳目標,本部擴大扣繳憑單網路申報服務範圍,扣繳義 務人自106年1月1日起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可至財政 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





·· 線

訂

裝

訂 ::

N. T.

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辦理憑單網路申報。

三、扣繳義務人透過網路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可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建議多加利用以節省寶貴時間及紙本憑單印製成本;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0800-086-188)、傳真(04-22072344)或以e-mail方式(帳號:itaximx@mail.tradevan.com.tw)向服務人員洽詢。

正本:總統府及五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 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秘書處 11.00.015

